



(上接B03版)

绿化作业者应当即时清理栽培、修整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枝叶、渣土等绿化废弃物,不得擅自堆放、露天焚烧烧绿化废弃物。

鼓励将绿化废弃物收集加工利用,形成有机肥料、生物基质、能源材料、林产品等,实现资源化利用。

### 第五章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许可证,并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四十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本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符合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环境卫生作业合同约定的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严于本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适用合同标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合同应当明确约定采购人对作业项目监管、检测和绩效评价的权利和相应义务。

采购人应当建立环境卫生作业监管、检测和绩效评价制度,并根据环境卫生作业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作业项目的考核标准。

采购人可以自行实施作业项目质量考核,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专业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实施考核。

采购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作业项目质量考核结果。

**第四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信用档案,及时记录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和违约行为,并依法公开。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环境卫生作业活动进行监督。对投诉、曝光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违反作业规范

的行为,经核实后,应当记录在信用档案中。

**第四十三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风险、信用等合理要素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进行等级划分,制定监管分类分级目录,实行差别化监管。

对于多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重大违约行为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和考核频次。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影响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进行的,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政府采购环境卫生作业合同因突发事件终止,需要重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服务,但是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维持城市环境卫生的紧急需要的,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作业项目质量考核不合格,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或者中标单位已不具备履约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环境卫生作业用工成本标准和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指导价;

(二)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三)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管;

(四)市人力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及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逐步将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本市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能竞赛、文娱活动、慰问、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多种形式关爱环境卫生作业人员。

**第四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环境卫

生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积分入户、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应当按照工作年限给予适当加分。

在本市从事环境卫生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条件准人类人才入户政策申请入户,并获得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加分:

(一)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广东省委、省政府及部级以上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

(二)近5年由本市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参加国家、广东省或本市人力资源部门主办或与部门、行业组织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

**第四十八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逐步提高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一)依法与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二)执行国家、省、市环境卫生作业用工成本标准;

(三)根据国家、省、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相关规定,执行环境卫生作业工时制度;

(四)依法保障环境卫生作业人员作业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职业病。

鼓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作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免费提供临时休息、餐饮、降温避暑、取暖御寒等便利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配套建设的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以外的环境卫生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

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公共厕所、化粪池等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以外的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预购人明示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平面示意图的,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为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或者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生活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以外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将大件家具投放到指定场所之外的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收集、投放餐饮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阻挠环境卫生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管理职责,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查处的违法行为,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予制止、查处的;

(二)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2019年8月份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2019年8月,市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产基地的叶菜类、瓜类、豆类、根茎类和其它类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共抽检蔬菜样本5101份,合格率为99.71%;对牲畜定点屠宰场的生猪、肉牛和肉羊进行

“瘦肉精”残留例行检测,共抽检样本41832份,合格率为100%;对养殖基地的水产品等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共抽检样本371份,合格率为100%。

其中市农检所共抽检蔬菜生产基地20个,检测样本数111份,合格率为

100%(结果见附表1);市疾控中心共抽检养殖场19个,检测水产品34份,合格率为100%(结果见附表2)。快速抽检养殖用水7份、沉积物7份,合格率均为100%。

东莞市农业农村  
2019年9月11日

附表1: 2019年8月份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	抽样地点性质	抽样地点	检测样品数	不合格样品数量和品种	
蔬菜农药残留监测(定量)	生产基地	东坑	丁屋村菜地	5	—
		大岭山	矮岭山村菜地	8	—
			大塘村菜地	8	—
			流涌尾村菜地	6	—
		万江	濠联村菜地	6	—
			寮步	良边村菜地	4
		塘厦	林村菜场	9	—
			塘厦村菜地	1	—
			旧头村菜地	1	—
		厚街	清湖头村菜地	5	—
			白濠村菜地	8	—
		谢岗	河田村菜地	4	—
			赵林村菜地	7	—
		麻涌	黎湾村菜地	7	—
			黎村菜地	7	—
		中堂	黎湾村菜地	5	—
			麻三村菜地	2	—
		茶山	三涌村菜地	7	—
			袁家涌村菜地	7	—
合计	卢边村菜地	7	—		
	南社村菜地	4	—		
			111	—	

注:上表数据由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所提供(不包含镇街送样及风险普查等监测数据)。

附表2: 2019年8月份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	抽样地点性质	抽样地点	检测样品数	不合格样品数量和品种
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定量)	养殖基地	道滘	12	—
		虎门	12	—
		茶山	10	—
	合计		34	—

注:上表数据由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

## 麻涌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

现将麻涌镇已建房屋合共1宗的项目名称、建筑物名称、建成时间、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权属单位以及地

块位置等有关内容进行公示。任何机关单位、公司法人、村(居)委会、村民小组个人,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

议,可于2019年9月25日前,向我办反馈意见。联系人:谭佩丽,联系电话:88237018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法人代表	建成时间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属单位	地块位置	申请补办证书类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110KV港区变电站主控楼		谢文景	2006年6月26日	4751.5	3010.4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村	不动产权证

麻涌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工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 东莞12345政府服务热线 2019年第30期微信专题

- [1] 微信专题·招聘! 茫茫人海,“职”为等你!
- [2] 便捷! 使用“粤省事”,省心又省事!
- [3] 未申请转诊,医疗费用能否报销?

东莞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1日



(详情请扫码关注“东莞12345热线”微信公众号)

## 凤岗镇政府采购公告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凤岗分局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 标)(441900-23-201908-2321202-0004),报名时间:2019年9月9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上午

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节假日除外。报名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号二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联系人:张先生,联系

电话:0769-82071518。(详情见网址: http://czjdg.gov.cn/dggpp/)

东莞市凤岗镇招投标服务所  
2019年9月11日

## 东莞市市级政府采购公告

1.东莞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2019-2021年)(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编号:441900-201909-0001003101-003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开标时间:2019-09-16(星期一)上午9:30,联

系人:黄媛,联系电话:0769-28330608。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楼物业管理项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采购编号:441900-201907-0001105001-

000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19-09-24(星期二)上午9:30,联系人:张素梅,联系电话:0769-28330670。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6日

## 东坑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

兹有东坑镇已建房屋合共1宗项目,向我办申请补办房地产权证书,现将该批已建房屋的项目名称、建筑物名称、建成时间、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权属单位以及地块位置等有关内容进行公示(详见

附表)。该申报内容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进行社会公示。任何机关单位、公司法人、村(居)委会、村民小组或个人,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截至2019年9月26日前,均可向我

办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关意见。我办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83384128。

东坑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工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法人代表	建成时间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属单位	地块位置	申请补办证书类型
1	东莞市伟毅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伟毅实业有限公司办公业务楼	任清伟	2007年7月29日	4100	14226.7	东莞市伟毅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北78号	房地产权证